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第 1 期

季刊

目 录

【 领 导 讲 话 】

政府工作报告

2015 年 2 月 14 日在乳山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乳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隋建波(1)

【 市 政 府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
(乳政发〔2015〕1 号) (1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小型水利工程产权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发〔2015〕2 号) (14)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乳山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决定
(乳政发〔2015〕3 号) (21)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维护医疗秩序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1 号) (2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信访局《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乳政办发〔2015〕2 号) (3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3 号) (3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4 号) (42)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审计局关于 2015 年审计项目安排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5 号) (4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6 号) (52)

政府工作报告

——2015年2月14日在乳山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乳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隋建波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4年政府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威海市委、市政府“三年突破乳山产业结构”的要求，突出主题主线，主动加压奋进，全市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在全省县域科学发展综合排名中跃居前30名。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441.6亿元，增长9.7%；固定资产投资421.9亿元，增长1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7.7亿元，增长13%；实际利用内资110.8亿元，增长15.3%；实际到账外资7282万美元，外贸进出口总值7亿美元，增长11.1%；农民人均纯收入14821元，增长10.8%；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6575元，增长10.1%。

一是全面实施转型升级，产业结构实现新优化。坚持产业强市、工业带动，积极培育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生物科技、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六大百亿产业集群，着力打造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两大千亿级产业聚集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8%，工业用电量增长6.3%，工业“两税”收入增长15.7%，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提高

1个百分点。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新增可追溯农产品基地8处、“三品一标”24个，新建、改扩建现代农业示范园102处，创建全国基层水产技术推广示范站和省级现代渔业示范区各1处，荣获“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称号。积极推进旅游资源一体化改革，新增3A级景区1个、省级农业旅游示范点4个、旅游特色村4个，银滩一大乳山海岸被评为“齐鲁美丽海岸”，银滩旅游度假区被评为全省首批20个“仙境海岸度假综合体产品”。大力弘扬“仁爱乳山”城市品牌，大乳山滨海旅游度假区获批省级文化产业园区，我市成功跻身“全国文化先进市”。加快养生养老产业发展，引进了乳山老年人养护中心，打造了一批高端养老示范社区，东方国际养生园荣获“全国智能化养老实验基地”，发展健康养生产业的经验做法得到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并在全省推广。积极培育电商经济，新建了金谷之园电商产业园、智创电子商务基地等专业电商园区，进驻电商业户70多家，荣获“全省首批信息消费试点市”。

二是全面加强对外合作，项目建设实现新提升。牢固树立“以发展论英雄，以项目比高低”的理念，转变招商思路，压实招商责任，优化园区布局，举全市之力抓招商，聚全部要素促项目。累计组织外出招商活动1421人次，引进各类项目107个，开工投资3000万元以上项目59个，其中过亿

元项目 29 个,新投产项目 27 个。实施企业与外合作项目 19 个,带动 77 家企业完成技改财务支出 28.5 亿元,培育了一批新的工业经济增长点。报批各类项目 317 个,争取无偿资金 7.1 亿元,其中获批蓝区项目数量和无偿资金总量居威海各区市首位。

三是全面推进市域一体,城乡统筹实现新变化。调整完善了经济主体功能区,将全市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和限制开发三种类型,将镇区确定为产城融合型、生态农业型、工业辅助型三个重点,实行差异化引导、考核、扶持,促进区域统筹协调发展。突出精品城市建设,实施了总投资 6.4 亿元的 59 项城建重点工程,启动了“智慧乳山”建设,智慧交通、智慧管线、智慧安控、智慧社会管理、智慧应急管理等平台建设扎实推进,提升了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推进滨海新区开发,投资 11.7 亿元实施了道路桥涵、园林绿化、供水供气、生态修复等 6 大类重点工程,为新区大开发、大突破夯实了基础。新增城市社区 12 个,实施了 50 个农村新型社区规范化建设,实现了医疗卫生、农资经营、休闲娱乐等服务全覆盖。

四是全面加大民生投入,人民生活实现新改善。年度投资 25 亿元,涵盖 10 大类、80 项具体内容的便民利民实事工程全部完成,解决了一批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实际问题。开通了市民热线,实现了“一个号码对外、一个中心受理、全天候服务”;启动了民情网,建立了群众诉求分办落实和督导考核机制,对群众反映的 3.8 万个诉求按要求进行了答复处理,群众满意率达到 99.04%。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实施了城市公交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工程,成功创建了“全省城乡公交一体化

示范县”。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在全国率先实现了县域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全覆盖,市人民医院成为全省首批跻身三级乙等综合医院的 3 家县级公立医院之一。扎实开展海岸带综合整治、露天烧烤治理、矿产资源规范管理、农村公共资源发包管理、城市交通拥堵治理等 27 项“社会管理规范年”活动,有 12 项行动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是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活力实现新增强。全面启动了经济体制、文化体制等六大领域改革,实施了“三公”经费公开、农村“三项”改革等省级改革试点,累计推进改革事项 144 项。深化财政金融协同创新,大力推动“奖改投”,达成了 3 支产业基金和投资机构组建协议,新引进融资担保、资产管理公司 2 家,新增银行、小贷、保险机构 4 家,新设民间资本公司 6 家、金融仓储公司 1 家,7 家企业启动挂牌工作,其中 3 家已完成挂牌,大乳山成功发行 1.1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组建了威海正洋海洋生物技术产业研究院,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 家、省级创新平台 3 家,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 53 项;开工建设科技孵化器 3 家,其中威海智创科技孵化器已投入使用,入孵企业 14 家,荣获“山东省科学城市”称号。

六是全面优化发展环境,各项事业实现新进步。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四风”表现,扎实开展了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全市 112 个单位共查找“四风”问题 9860 条,对确定的 42 项重点整治任务全部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解决了一大批民生诉求。扎实开展了“机关改革创新年”活动,实施了目标承诺、亮点培育、问题导向整改等活动,14 名市级领导和 132 名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在新闻媒体公开承诺,127 个单位共查找问题 420 多项。实施了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模块化再造和审批权相对集中改革,精简压缩行政审批事项 81 项,审批时限压缩一半以上;建成了市民服务中心,打造了政务服务、企业服务、市民服务、群众工作、社会治理“五位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让群众“进一家门、办所有事”,目前共进驻审批服务单位 46 家,进驻事项 255 项,占全市审批服务事项的 98.8%。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庸懒散”行为整治,对 73 人进行了问责处理,“三公”经费支出压缩 14.3%,取消合并检查考核和评比表彰活动 35 项。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群众的社会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84 件,办复率 100%。深入推进“六五”普法活动,跻身第二批“全省法治创建先进县”行列。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开展了“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实施了信访积案“百日清仓”活动,积案化解率在威海各区市最高。此外,民族宗教、妇女儿童、外事侨务、史志档案、气象防震、人民防空、双拥共建、老龄残疾人等各项社会事业也取得长足发展。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经济形势比预料的还要困难,各种挑战比预想的还要严峻,能够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不易,各个方面都付出了极为艰辛的努力。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在各条战线上辛勤工作、爱岗敬业的全市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热情支持、依法监督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为地方发展保驾护航、无私奉献的驻乳部队和武警官兵,向关心支持乳山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

新常态的要求比,与政府担负的责任比,与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比,经济社会发展中一些深层次矛盾和结构性问题仍然没有根本化解,政府工作还有不少差距和不足。突出表现为:工业带动作用不明显,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较低,产业结构调整的任务仍然艰巨;产业领域的有效投资不足,要素投入结构还不能适应经济结构调整的需要;园区配套不完善,承载能力弱,难以满足大项目、好项目落地需要;创新驱动不强,创新平台少、层次低,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不强,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市场主体不够活跃,全民创业氛围不够浓厚;中介机构管理不够规范,“中梗阻”、“庸懒散”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公共资源管理、城市管理、生态保护、民生改善、安全生产等领域还有许多环节没有抓到位、管到底,许多问题急需解决;等等。对这些问题,市政府将高度重视,认真整改,决不辜负全市人民的殷切期望。

二、2015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更是乳山突破产业结构、实现赶超发展的攻坚之年。当前,我国进入经济发展新常态,发展的内涵和条件正发生深刻变化。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三期叠加”、“四个转向”的阶段性特征带来新的困难和挑战,但经济发展总体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我市发展具备许多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特别是中韩自贸区建设给我们带来了开放发展机遇,各级深化改革给我们带来了创新发展机遇,威海进入高铁时代给我们带来了融合发展机遇,新型城市化给我们带来

了统筹发展机遇,产业结构突破战略的实施给我们带来了转型发展机遇,生态环境优势给我们带来了可持续发展机遇。我们有基础、有条件通过创新发展理念和工作方式,再聚发展新活力,实现发展新突破。根据市委总体要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突破产业结构为目标,以创先争优为动力,坚持产业强市,突出项目建设,深化改革创新,统筹城乡发展,改善民生福祉,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加快建设现代化幸福乳山。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9.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1.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实际利用内资增长 16%,实际到账外资增长 10%,外贸进出口总值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5%,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 10%,全面完成年度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这些目标的确定,充分考虑了经济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和多变性,考虑了我市发展的基础条件和产业现状,既积极稳妥,又留有余地,实际工作中将自我加压、奋力赶超,努力促进区域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一)突出转型升级,着力实现产业结构大突破。坚定不移地实施“产业强市、工业带动”战略,推动更高层次的产业协调发展,为实现产业结构三年大突破目标积蓄能量。

一是全力以赴振兴工业。强化“突破产业必先振兴工业”的理念,加快培育壮大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生物科技、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六大产业集群,年内确保装备制造、绿色食品两大产业

产值率先突破百亿元大关。强化“强工业必先强龙头”的理念,实施好 21 个威海市级重点工业投资项目,完成 30 家以上企业主辅分离工作,推进市内企业的协作发展,膨胀壮大福喜农牧、恒邦化工、正洋食品等一批龙头企业,年内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20 家,新增主营业务收入过亿元企业 10 家、过 10 亿元企业 3 家。强化“投产达产才是产能”的理念,在实施“机器换人”工程、推进“智能工厂”建设的基础上,解决好竣工项目设施配套、招工培训、生产融资等方面问题,年内争取新投产达产项目 30 个以上,真正把潜在的产能转变为显性的产值。

二是发展高效品牌农业。围绕苹果、花生、茶叶、蓝莓、生姜、肉鸡、牡蛎、葡萄等八大农业特色产业,调整农业结构 3 万亩,新建和改造现代农业示范园 50 个。按照“纵向延伸拉长链条,横向融合块状突破”的原则,引进培育一批“补链型”龙头项目,膨胀发展一批“复合型”农业园区,形成链条式发展、融合式提升的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加大农资“一卡通”推广力度,加强“乳山三宝”推介,全面打造“乳山产”品牌,年内新增“三品一标”15 个以上,新增可追溯基地 5 个,“三品一标”认证面积比率达到 65% 以上。制定加快现代海洋产业发展的意见,以发展高效养殖增殖产业、建设现代渔业示范园区、培育远洋渔业产业为重点改造提升传统海洋产业,以做强渔业精深加工、开发海洋生物保健产品、培育海洋装备制造产业为重点加快壮大海洋新兴产业,以提升海洋文化旅游产业、完善港口物流、发展电子商务为重点积极培育海洋服务业,全面推进海洋一二三产业协同发展,增创海洋经济新优势,打造“海上粮仓”样板区。

三是繁荣提升现代服务业。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探索成立旅游文化产业投资公司,拓展旅游文化项目融资渠道,保障旅游文化项目健康发展;充分挖掘我市文化内涵和特色,打造一批多功能、复合型旅游景区,丰富旅游内涵,提升文化影响;依托“仁爱乳山”品牌,吸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和团队入驻,创建省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企业和项目,加快文化产业化进程。大力发展健康养生养老产业,实施好养生养老产业“五个一工程”,即组建养生养老产业研究会,编制健康养生产业发展规划,设立健康养生产业园区,争创“全国养生养老示范基地”,打响“养老之都、养生天堂”品牌,加快创树健康养生养老“乳山模式”。培育壮大电商经济,组建线上交易平台和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推进金谷之园电商产业园二期、智创电子商务基地、恩源科技电商产业园建设,建好“淘宝特色中国”山东馆乳山基地,引导纺织服装、食品加工企业转型线上经营,实施“千农触网”工程,年内争取新增电商经营业户 500 户,转型线上经营企业 30 家,培训各类电商人才 400 人以上。

(二)突出招商引资,着力实现项目建设大突破。坚持不拼资源拼服务,不拼价格拼环境,变以优惠政策招商为建创业平台招商,打造吸引投资的新“洼地”和项目建设的“高地”。

一是创新招商方式。强化孵化器招商,瞄准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孵化器在孵和毕业项目,完善综合支持体系,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好的高新产业项目。强化企业合作招商,引导市内企业采取资产重组、参股兼并、产业协作等方式,挂强靠大,借力发展。强化产业基金招

商,发挥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作用,积极引进各类产业基金、投资基金和投资机构,做到引项目与引资本并重。强化电商经济招商,依托现有电商产业园区,加大与电商经营企业、经营业户和第三方代运营团队的对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鼓励大众创新创业,培育更多市场主体,实现以线上虚拟经济交易带动线下实体经济发展。强化重点区域招商,抢抓中韩自贸区建设和威海进入高铁时代的机遇,加强与青烟潍等高铁沿线城市的对接,搭建对韩合作“五大平台”,探讨设立中韩 FTA 专用工业园区,着力打造蓝黄“两区”建设的先行区和中韩自贸区建设的示范区。

二是加快项目建设。健全项目评审机制,引入专家参与项目评审,严把项目规划关、建设关、用地关,切实提高项目评审效率和评审质量。加大项目分包推进力度,定期筛选重点开工、签约和在建项目,逐一落实分包领导、责任单位,及时协调解决瓶颈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年内争取开工投资过亿元项目 30 个以上。提升园区配套水平,按照“产城融合、区镇联动、突出特色”的原则,建立多元化园区建设投融资机制,坚持既重当前又重长远,既重地上又重地下,既重硬件又重软件,集中精力配套完善园区基础设施,争取 3 年内“三区十园”全部达到“七通一平”标准,为大项目、好项目落户提供保障。

三是积极争资立项。紧盯国家政策导向,科学筛选论证项目,积极加强对接沟通,确保争取各类无偿资金 7 亿元以上。重点加大道路交通、棚户区改造、千亿斤粮食产能、蓝区人才支撑、蓝区专项和切块资金的争取力度,提高项目对接成功率。围绕海岸带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城镇建设

与环境保护、健康养生与文化旅游等领域,整合资源,集中争资,确保争取到更多的大项目、大政策、大资金。抓住各级启动“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有利时机,做好事关乳山长远发展重大项目的编制、提报工作,争取更多项目列入省级以上“十三五”规划。

(三)突出改革引领,着力实现发展活力大突破。坚持以改革精神推动各项工作,在全面深化各领域改革的基础上,重点加大财税、农村、行政管理改革力度,最大限度激发发展活力,增强发展动力。

一是深化财税改革。健全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构建政府财力综合运作机制,增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探索推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提高预算管理透明度,实现市级及区镇、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全面公开。大力压减投向一般竞争性领域的资金,集中财力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民生、改革等重点支出。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争取并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健全债务风险预警及化解机制,确保债务风险指标在可控范围以内。

二是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 204 个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现全市土地确权颁证工作全覆盖。积极推动土地向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中连片流转,实现土地由“散户”经营向“大户”规模经营转变。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年内完成不少于 30 个村的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工作。稳步实施“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改革,有序发展农民信用互助社,规范发展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加大金融支持农村发展的力度。

三是深化行政管理改革。规范理顺城投集团、水务集团等企业的管理职能和经营体制,促进市属国有企业健康发展。扎实开展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提高教育保障水平。探索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医院经营方式、聘用制度、人员编制管理等改革,促进医院健康发展。

(四)突出创新驱动,着力实现瓶颈化解大突破。始终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以创新破解瓶颈制约,以创新推动转型发展。

一是推进科技创新。加快政校企协同联合创新,围绕硅胶、贝壳、云母等资源高值化利用,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延伸产业链条,孵化高新企业。全面加强与中国海洋大学等高校合作,签订产学研协议 50 项以上。抓好公共创新平台建设,搭建好威海正洋海洋生物技术研究院等公共研发平台,建设好威海科大环保高分子材料检测检验中心、威海帕斯矾公司高分子新材料检测检验平台等公共检测平台,引进专业团队,完善平台功能,发挥创新引领和服务保障作用。抓好各类中小企业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建设,组建好海洋生物等产业孵化平台,形成“产业孵化器+中小企业基地+创业苗圃”的产业培育体系,年内争取创建 2 家威海市级孵化器。积极扶持各类创新要素发展,年内争取申报发明专利增长 10% 以上,其中授权发明专利增长 20% 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 家、威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15 家以上,创建省级研发平台 3 家、威海市级研发平台 5 家以上。

二是推进融资创新。探索组建金融投资公司,搭建政府资本运营平台,开展战略投资、资本运营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完善融资服务链条和招

商引资激励机制,年内争取设立投资咨询、基金管理、融资登记、融资租赁等子公司各 1 家。设立 1 亿元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市内孵化器设立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和科技成果转化子基金,年内争取基金数量达到 3—5 支,募集规模达到 6—8 亿元。加强与“新三板”及上海股交中心、齐鲁股交中心、蓝海股交中心和前海股交中心等区域资本市场的深层次合作,推动更多企业实现挂牌上市或私募融资,年内争取新增挂牌企业 5 家,实现融资 1 亿元以上。选择优秀网络应用机构合作建立金融智慧平台,实现本地项目网上推介、网上路演、网上募资,异地项目网上筛选、网上洽谈、网上跟踪;积极开展与国内知名商品交易市场的合作,探索建立优势产品交易市场及区域产权、股权交易市场。做好经营城市文章,探索推行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发展水平。

三是推进人才创新。依托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孵化器、院士和博士后工作站等平台,采取聘请高级顾问或技术指导、联合高校建立试验基地等形式,引进高端和紧缺产业人才,建立高端人才兼职使用、紧缺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抓好蓝色 海岸带综合整治、近海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提升产业领军人才团队支撑计划等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申报评选,打造聚才引才良好载体。创建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开展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首席技师等评选活动,激发本土人才干事创业活力。实施“学子归巢”计划,开通人才服务热线,设立人才服务窗口,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股权配发、改制合伙人、选聘职业经理人等措施,吸引各类优秀人才加盟,年内争取引进专兼职博士 20 人以上。

(五)突出市域一体,着力实现城乡统筹大突破。以“全域城市化、市域一体化”为方向,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健康城市、国家智慧城市、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等“多城联创”为统领,统筹中心城区、滨海新区、城镇社区建设,推动资源向城市的合理化流动、人口向城镇的节点式集中、农村向社区的综合转变。

一是提升城市建设水平。投资 10 亿元实施文莱高速路基及构造物建设、环海路大修、309 国道路面中修、县乡道路改造、小青岛陆岛通航码头改造等重点工程,投资 5.3 亿元推进好供水管网改造、雨污分流、墙体节能和供热计量改造、城市路网建设等城建工程,提升城市配套水平。抓住国家鼓励棚户区改造机遇,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提升城市宜居水平和整体形象。加大老旧小区“微循环”设施改造力度,年内争取完成 5 个以上小区的改造工程,3 年内中心城区所有老旧小区达到物业接收标准。

二是加快全域城市化步伐。启动实施滨海新区“三年大提升”计划,抓好总投资 9.4 亿元的滨海新区能源路、联想路、黄河路等 27 条道路建设及新区配套能力。抓好小城镇建设,积极推进镇区布局调整,对条件相对成熟的镇按照街道办事处体制运行,加快 2 处国家重点镇建设。按照“沿海社区城市化、内陆社区特色化”的原则,对 120 个既有社区进行规范化提升,启动 32 个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质量,为农村群众就地城市化搭建载体。积极探索破解制约人口转移的户籍、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问题,解决好“人”的突

出问题,让农村群众“无顾虑”进城;学习借鉴外地经验,探索发行建设债券、吸引社会投资、农村宅基地抵押等新的融资路径,解决好“钱”的突出问题,让农村群众“有保障”进城。

三是推进“多城联创”工作。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为标准,推进好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文化环境、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等“八大环境”建设,力争在3年综合测评中取得好成绩,争取及早跻身“全国文明城市”行列。积极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面实施城市道路建设、大环境绿化、垃圾粪便处理、污水处理、公厕改造、城市窗口打造等“六大工程”,深入开展沿街建筑、环境卫生、占道经营、集贸市场、交通秩序、六小行业、社区单位家庭卫生、广告招牌和乱贴乱画等“八项专项整治”,全面落实完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加强公共卫生监督、抓好健康教育、控烟等“四项措施”,年内争取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创建主要任务,压茬推进“国家健康城市”创建工作。积极创建“国家智慧城市”,严格执行智慧城市项目评审批复制度,从项目规划建设、财政资金审批等环节把好关口,最大限度减少“盲目投资、重复投资”;推进好智慧农业、智慧林业、智慧教育、智慧卫生、智慧城管、智慧应急、智慧管网等平台系统的规划建设和拓展延伸,尽快建成乳山社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年内争取实现主要系统信息资源的联网共享和综合应用;研究出台智慧产业培育政策,吸引社会组织或企业通过提供资金、技

术、运营服务参与“智慧乳山”建设,扶持发展一批投资较大、技术领先、带动力强的智慧产业项目,为“智慧乳山”建设提供产业支撑。同时,一体抓好“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全面提升乳山城市影响力。

四是保护生态环境。强化生态、生活、生产“三生”共融理念,健全生态建设与保护长效机制,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巩固生态环境比较优势。重点加强污染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推进好新热电厂等重点排污企业的脱硫脱硝和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城市禁燃区小锅炉拆除工程,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确保年内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加强资源节约利用,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联席审批制度,有序退出石材矿山开采,全面强化非煤矿山治理,严控花岗岩、河砂开采,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秩序;在抓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土地整理的基础上,采取自主改造、依法转让、兼并重组、协商共建、协议置换、限期开发、有偿回收等方式,全面盘活低效闲置土地。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实施生态红线管理,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山体、湿地、水系、沙滩、海域保护,加快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完成绿化造林3.4万亩、中幼林抚育3万亩。加强市容市貌管理,在深入推进社会管理规范行动的基础上,开展店外洗车、小区种菜、住宅小区乱搭乱建等专项整治行动,实现社会规范管理常态化。

(六)突出以民为本,着力实现民生建设大突破。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好年度确定的10大类80多项便民利民实事,进一步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一是保基本。投资 3.3 亿元,扩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覆盖面,实施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加强医院信息化建设,配套完善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制定出台因大病、突发事件等急需“即时”救助家庭的救助办法,依托市老年人养护中心和康宁医院做好流浪乞讨、弃婴接收工作。调整五保供养等政策性救助标准,完善社会救助机制,健全助学、助残、助老、助医、助灾等社会保障救助体系。

二是提品质。实施部分学校体育设施升级、校舍改造、教育资源信息化工程,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发展。加大对“12349”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产品宣传力度,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提升公众知晓度,在全社会营造社会化养老氛围。加快推进文博中心建设,优化提升 90 个农村文化大院,完善部分社区图书室,开展基层文艺培训和关爱扶持工程,让群众生活彰显文化气质。

三是解难点。投资 1.1 亿元,建设政府公租房 276 套,对 200 户城市低收入家庭进行廉租房货币补贴,进一步解决困难群众的住房难题。落实好鼓励全民创业、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设立“威海市创业大学乳山分校”,鼓励企业设立大学生实训基地,扶持驻乳职校建设大学生创业园,提高学生本地就业率。实施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权益保障、公共服务 3 个 3 年行动计划,搭建好劳动力市场、网络招聘等对接平台,完善好劳动力资源和企业用工需求数据库,发挥好市镇村三级就业信息网络作用,年内转移农村劳动力 5000 人以上。

四是促和谐。扎实推进“双无”综治主题创建活动,实施好公共视频监控、海陆一体防控体系等

工程,提升“平安乳山”智能化建设水平。以“阳光厨房”建设、编码标签追溯、企业信息化监管等工作为载体,探索构建从田间到生产、流通、餐桌“闭环式”监管体系,保障“舌尖”安全。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切实抓好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危化物品、森林防火、消防安全、学校安全等重点领域整治,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加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完善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提升基层化解矛盾纠纷能力。

三、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增强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一是依法行政,优化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依法治市的意见,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律观念推进经济发展、加强社会管理、解决矛盾问题,确保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各项工作。制定负面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三张清单”,设置投资准入和市场准入“黑名单”,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理清部门职责关系和履职范围,真正做到“法无禁止皆可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拓宽政务公开范围,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深化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改革,实施市场主体设立联审联批流程再造,组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金融服务超市和科技服务中心,推进中介机构“脱钩”,完善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狠抓“中梗阻”问题治理,营造更加宽松的营商环境。

二是提升标杆,创先争优。按照省和威海市

“一个定位”、“三个提升”的要求，深入开展对标学习、比学赶超活动，市里继续以“学龙口赶莱西、学胶州赶蓬莱”为目标，学习强县的工作经验、方法和思路，努力在发展速度、经济总量上实现赶超，确保综合实力稳居全省县级第一方阵。引导区镇在威海市范围内选择比学对象，重点围绕财政收入、项目建设、外经外贸、特色产业、民生事业等方面确定2—3项学赶目标，量化赶超指标，明确赶超措施，力争尽快实现赶超。引导市直部门和驻乳单位瞄准省内、国内对标先进，围绕争资立项、工作创新、职能优化、工作绩效及队伍建设、机制建设等方面，力争实现2项以上具体赶超目标。

三是转变作风，狠抓落实。坚持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抓落实，引导政府系统始终保持积极进取、发有为的精神风貌，敢闯敢试、敢抓敢管、敢于担当，用勇气破解困难，用锐气创先争优，努力开工作新局面。坚持以强烈的责任意识抓落实，理顺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场监管、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职责关系，把该管的事情管住、管好、管到位，解决好“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问题。坚持以敏锐的反应能力抓落实，放宽眼界、超前谋划、深入思索，围绕重大改革事项、重大发展战略，搞好分析，制定对策，最大限度释放改革红利。坚持以创新的思维抓落实，始终把创新作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围绕产业融合、招商引资、科技对接、多元融资多想办法、多找路子，以创新突破工作、创树经验、扬出名气。坚持以务实的工作作风抓落实，构建大考核、大督查工作机制，加大效率督查问责力度，对市委、市政府阶段性重点工作、年度重点目标都任务倒排、时间倒逼、限时办结，形成立说立

行、雷厉风行的良好风气。坚持以朴实的为民情怀抓落实，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多搞调研，多接地气，多征询群众的意见建议，时刻关心群众冷暖，认真解决群众诉求，确保让群众满意。

四是强化监督，加强自律。坚决维护市委的权威，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媒体的舆论监督和群众的社会监督，确保出台的每项政策都符合法律规定，推进的每项工作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强化“一岗双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反“四风”精神，严格贯彻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规定，深化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以为民务实清廉的政府形象，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各位代表，新常态是新挑战更是新机遇，新常态是新转变更是新动力。让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正确认识新常态，主动适应新常态，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高昂的斗志、更加饱满的热情，创新实干，开拓进取，为在经济新常态下加快建设现代化幸福乳山而努力奋斗！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乳山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

乳政发〔2015〕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市属国有重点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

修订后的《乳山市优待老年人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2015 年 1 月 30 日

乳山市优待老年人规定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使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和《威海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将老年事业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财政按每位老年人 1 元的标准设立老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发展老年事业。建立敬老爱老基金组织,广泛吸纳社会各界捐助,用于发展老年事业。

第三条 建立养老水平同步增长机制。老年人所享受的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服务水平要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

高相适应,确保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第四条 建立高龄津贴制度。具有本市户籍的百岁以上老年人长寿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400 元,90 至 9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480 元,80 至 89 周岁老年人和农村户籍的 75 至 7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 元。

第五条 实行政府为部分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对 60 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或半自理的城镇“三无”老年人、城镇低保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每月每户提供政府购买服务不少于 30 小时;政府兴办和支持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对 70 周岁以上城市老年人中申请加入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网络的,其服务终端每户每月补贴 10 元的最低话费;具有本市户籍且死

亡后不享受丧葬费补助的老年人去世后,殡葬服务单位免收其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第六条 在廉租住房保障中优先照顾城市低保纯老年人家庭户、城市“三无”老年人;在农村危房改造工程中优先照顾农村贫困老年人无房户、危房户。

第七条 老年人不承担社会筹资、筹劳等义务。

第八条 对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城市“三无”对象、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和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参加新农合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市政府承担,个人先交后补。

第九条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到政府兴办和支持的医疗机构就医时,在挂号、缴费、取药、住院等方面优先,并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

市卫生计生部门要指导镇(街道)医疗机构,每年为辖区内具有本市户籍的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一次免费健康检查,每季度为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的老年人进行一次随访评估。

各级医疗机构应为老年人提供优质医疗保健服务,有条件的医院和卫生服务站,应设置老年人门诊、病房或家庭病床。

第十条 老年人外出时,可优先购票、进站、检票、上下车(船、飞机)。市内公交车辆在市区范围内对 60 周岁至 64 周岁的老年人实行半价优惠、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

第十一条 65 周岁以上具有本市户籍的独居老年人,享受有线(数字)电视一次性建设费(入网费)半价优惠。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中的纯老年人家庭户、城市“三无”老年人,减半缴纳有线

(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第十二条 政府兴办和支持的供水、供暖、燃气等公用事业经营单位,对贫困老年人实行 30% 以上的价格优惠。供电部门对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设置每户每月 15 度的免费用电基数,电费先收后返,待抄表年度结束后,按每户每年 180 度计算的电费全额退费。

第十三条 城市道路、车站、商场、住宅小区和其他公共建筑,应按有关规定建设无障碍设施。各类服务行业应根据行业特点,对老年人给予优待和照顾,设置老年人专用窗口、老年人专座。凡为老年人提供优待的场所,根据行业特点,必须设置“老年人优先”、“老年人优惠”等明显标志。

第十四条 老年人较多的单位、村(居),要建立老年人活动室。新建或改造住宅小区时,建设单位应按建筑面积每 5 万平方米,室外不低于 200 平方米、室内不低于 100 平方米的标准规划建设老年人活动场所。

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兴办的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展览馆、纪念馆等文化场所,对 60 周岁至 64 周岁老年人实行门票半价、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门票费。

第十六条 政府兴办和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馆)凡收费的,应在所有开放时间对老年人实行半价优惠。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和各级机关所属的文化体育设施,凡具备条件的,应按时段对老年人免费开放。

第十七条 政府兴办和支持的旅游景点对老年人免门票费。社会力量兴办的旅游景点对 60 周岁至 69 周岁老年人实行门票半价,对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门票费。提倡社会力量兴办的旅游

景点对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门票费。

第十八条 各类公园对老年人免门票费。

第十九条 老年人到法律服务机构咨询自身涉法事务免费。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法院对老年人因赡养、扶养、优抚、婚姻、养老保障、医疗保障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的诉讼,需承担诉讼费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免、减费用等司法救助。

第二十一条 各律师事务所对生活困难的老年人因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聘请律师的,应视情况减免不低于 30% 的律师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生活困难的老年人因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聘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法律服务的,应视情况减收服务费。

第二十三条 公证机构对生活困难的老年人因赡养、抚养、婚姻、养老保障、医疗保障、救助赔偿等保护自身权益而申请办理公证的,应当对其承担的公证费酌情减免。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自治组织、社会团体、个人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取消老年人应享受的各项优待。政府在购买养老服务或发放各类养老补助时,对老年人已享受的各种补贴不得冲减。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对公交、园林等运营成本较大、优待老年人任务较重的单位,给予适当补贴。

第二十六条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成绩显著的单位、家庭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按规定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单位,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老龄工作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

照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非本市户籍的老年人,凭居民身份证、护照、省级老年人优待证或其他同等级合法证件,享受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待遇。

第二十八条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由山东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样式,威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制作,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发放,老年人自愿办理,不得硬性派发。制作和发放费用由各级财政负担,不得向老年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市司法、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卫生计生、旅游等有关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所指的老年人为 60 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政府兴办和支持的单位,是指政府投资、合资建设的单位,长期给予资金支持的单位,无偿使用土地、山林等国有资源的单位和村(居)集体组织。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贫困老年人是指其生活收入水平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老年人。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乳山市优待老年人规定》(乳政发〔2013〕11 号)同时废止。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乳山市小型水利工程产权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发〔2015〕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小型水利工程产权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12 日

乳山市小型水利工程产权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实施方案

为创新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按照水利部、财政部《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3〕169 号)和水利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水农〔2014〕287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领导,调动各方积极性,综合推进改革。

3、突出重点原则。重点解决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等问题。

4、因地制宜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推进改革,不搞“一刀切”;积极探索社会化和专业化的多种工程管理模式,明晰产权,注重发挥工程效益。

一、改革原则和目标

(一)改革原则

- 1、权责一致原则。明晰所有权,界定管理权,明确使用权,搞活经营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
- 2、政府主导原则。强化政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调动各方积极性,综合推进改革。
- 3、突出重点原则。重点解决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等问题。
- 4、因地制宜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推进改革,不搞“一刀切”;积极探索社会化和专业化的多种工程管理模式,明晰产权,注重发挥工程效益。

(二)改革目标

解决小型水利工程主体产权不明晰、管理责任不明确、管护经费不落实、效益逐年衰减的问题,到 2017 年底全面完成改革试点任务,建立符合市情、水情的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主要包括:

- 1、建立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的工程管理体制。
- 2、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的多种工程管护模式。
- 3、建立制度健全、管护规范的工程运行机制。
- 4、建立稳定可靠、使用高效的工程管护经费保障机制。
- 5、建立奖惩分明、科学考核的工程管理监督机制。

二、改革范围

改革范围为市级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主要包括:

- (一)小型水库。全市有小型水库 106 座,其中小(1)型 14 座,小(2)型 92 座。
 - (二)塘坝。全市有塘坝 773 座。
 - (三)河流及其堤防。全市中小河道 373 条。
 - (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全市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包括大口井及平塘 2175 眼、节水灌溉面积 23.19 万亩。
 - (五)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全市共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579 处,其中单村供水工程 575 处,集中供水工程 4 处。
- 单一农户自建自用的小型水利工程,不纳入此次改革范围。

三、改革内容

(一)明晰工程产权

1、明晰产权。根据工程类别、属性、规模、功用和建设资金来源,对现有小型水利工程产权进行明晰。个人投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个人所有。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投资者所有或按投资者意愿确定产权归属。受益户共同出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受益户共同所有。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为主的工程,产权归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所有。以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归国家、农村集体所有。具体产权确定方式由市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确定。凡今后新建工程,都要先明晰工程产权,再进行工程建设。

2、颁发证书。在明晰工程产权基础上,对条件成熟的工程由市政府及其授权的部门向产权所有者颁发《农田水利工程产权证书》,向工程使用者颁发《农田水利工程使用权证书》,证书格式由市政府统一监制。指导工程产权所有者与工程使用者签订《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协议书》,明确工程管护责任和范围,规定所有权人与管护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

(二)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

对列入改革范围的小型水利工程,工程产权所有者原则上是工程的管护主体,所有小型水利工程均需明确专人负责管理。

1、小型水库、塘坝

(1)管护主体

各镇(办事处)负责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的管理工作。小(I)型水库由镇负责,小(II)型水库、塘坝由村集体负责。

(2)管护职责

严格执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和水库控制运用方案,随时掌握水库汛情和工情,及时报送有关资料;负责水库、塘坝枢纽及灌区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保证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

2、河流及其堤防

(1)管护主体

河流及其堤防实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的属地管理;河道采砂由市砂资源管理办公室进行管理。

(2)管护职责

建立健全河道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水资源保护、管理和调度;负责防洪技术指导、采砂管理工作;负责涉河建设项目的审批和监管;负责河道、堤防日常管理维护;负责河道环境卫生管理;负责查处、制止及上报涉河违法违章行为。

3、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及设施

(1)管护主体

对以国家投资为主建设的农田灌溉工程由管护服务站和产权所有者实施管理;对国家补助建设的小型农田灌溉工程,由承包人或租赁人实施管理;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主体投资建设的农田灌溉工程由投资人或委托人实施管理。

(2)管护职责

制定和执行用水调度方案;定期进行养护修理,维护工程完整,确保工程安全;建立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制度,建立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遵守工程运行管护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

4、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管护主体

对各级财政投资建设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由投资方实施管理。单村供水工程由村集体实施管理;对个人投资建设的工程,由投资人实施管理。

(2)管护职责

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设备操作规程等;定期对水源工程、机电设备、供水管道等进行检测、维修、养护并建档登记;制定农村公共供水安全应急预案。

(三)构建新型基层水利服务体系

1、新建基层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探索建立符合我市的“1+15”小型水利工程社会化服务体系。“1”是指依托乳山市农村自来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立市级水利设施管护服务总站,总站开通 116 服务热线,24 小时受理服务需求,统一调度开展维修养护服务。“15”是指在全市 15 个镇(办事处)设立镇级小型水利设施管护服务站,与镇水利站合署办公,主要负责镇域涉水事务管理及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提供有偿服务。各镇水利管护服务站设置 3—10 名水管员(兼作小型水库看护员),向社会统一选聘,工资每年约 2 万元,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

2、提升镇级水利管理体系。以优化人才队伍、改善基础设施、强化技术装备、健全管理制度为重点,加大对全市 15 个镇(办事处)水利站的建设力度,使其管理能力与小型水利工程新型管护机制匹配,实现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人员专业化、办公信息化、装备现代化、服务规范化。

(四)创新工程管护模式

在明晰工程产权和经营管理权的基础上,根据工程规模、型式、受益范围等,积极探索创新工程管护模式。

(1)公司化管理模式。对能够实现盈利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积极推向市场,实行公司化自主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2)水利专业合作社管理模式。由农民按照自愿参加、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原则组建,从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护以及灌溉、排水等管理工作。

(3)物业化模式。跨行政村的重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可由镇政府打捆招标,实行政府购买服

务,工程调度和安全运行由原管理主体负责。

(4)农户自管模式。对控制面积小、受益范围明确的小型农村水利设施,由农户自主管理。

(五)落实管护经费

工程管护经费原则上由产权所有者负责筹集,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和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小型水利工程管护,多渠道筹集工程管护经费,建立稳定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完善“民办公助”、“一事一议”等机制,引导群众参与小型水利工程管护。

1、市政府设立小型水利工程管护专项资金账户,安排 1800 万元用于小型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其中 40%用于基层水利站建设)。另外,每年安排 180 万元用于水管员工资发放。

2、各镇统一建立水利工程管护资金专账,水利工程租赁费、收取的水费列入各村专账储蓄,做到专款专用。每年结余资金转入下一年。小型水利工程的管护经费实行报账制,工程所有权村申请、水利站审核、经管站审批、镇长签字后方可使用。

3、管护资金使用时应遵循“统筹兼顾、保证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滞留、转移和挪用。工程维修严格实行报修制,工程管理者提出工程维修养护意见,由各镇政府审核汇总,报市水利局、财政局审批。较大的维修由市水利设施管护服务总站负责,其余的维修由各镇服务站负责。工程维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市财政局拨付补助经费。在此基础上,切实建立完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决算制度、审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信息反馈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全面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化、科学化、制

度化水平。

四、进度计划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4 年 10 月至 11 月)。

结合水利普查成果,对全市小型水利工程现状进一步进行清查,搞好改革前调研,掌握各工程产权状况、管护模式、运行机制、工程管护经费落实情况及管理存在的问题。

(二)试点展开阶段(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选择白沙滩镇作为改革试点,拟定各类小型水利工程的改革方案,确定工程管理体制、管护模式、运行机制、管护经费保障机制、管理监督机制,保障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三)全面推进阶段(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按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市推广试点工作经验,督促各类工程全面完成改革任务,并按照“一工程一档”要求建好台账。

(四)验收考核阶段(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对各镇考核验收,总结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阶段的成绩和不足,有针对性地健全和完善制度,确保我市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改革达到预期目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按照“统筹在市、主体在镇、落实到村”的原则,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各镇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小型水利工程产权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改革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各镇成立相应专门班子,组织落实改革的具体要求,切实加强对改革的组织领导。

(二)加强培训,广泛宣传。充分利用报纸、广

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改革的重大意义、政策法规、措施方案,及时总结典型、推广经验,统一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加强协作,合力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尽其力,强化服务,密切配合,从资金、土地、农业、物价等方面依法制定配套政策,加快“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探索社会化和专业化的多种管理形式,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和扶持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设与改革,确保各项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四)完善措施,强化监管。建立健全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监管机制,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产权、经营管理权认定和程序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等,要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监督,确保工程改革的权属明晰,程序合法,公开透明,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健康、有序、平稳推进提供保障。

附件: 1、乳山市小型水利工程产权改革和创
新运行管护机制工作领导小组
2、乳山市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
明细表

乳山市小型水利工程产权改革和创新 运行管护机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隋建波(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孙 军(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姜国臻(市水利局局长)

高 波(市财政局局长)

耿仁书(市发改局局长)

陈 明(市国土局局长)

谭先志(市农业局局长)

李亚华(市物价局局长)

姜春龙(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雪光(海阳所镇镇长)

赵永祥(乳山口镇镇长)

于 伟(白沙滩镇镇长)

孙厚强(徐家镇镇长)

王 倩(南黄镇镇长)

田玉刚(育黎镇镇长)

仇晓明(诸往镇镇长)

董 辉(崖子镇镇长)

陈凤梅(冯家镇镇长)

王永照(夏村镇镇长)

王 庆(大孤山镇镇长)

张伟峰(下初镇镇长)

宋海波(午极镇镇长)

姜中华(乳山寨镇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水利局,姜国臻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乳山市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明细表

序号	镇	小型水库 (座)		农村供水 (处)		塘坝 (座)	平塘、大口 井(座)	流域面积 50km2 以上河流	节水灌溉 (万亩)
		小(I)	小(II)	集中 供水	单村 供水				
1	城区街道办		2		9	8	50	1	0.1
2	夏村镇		7		43	60	132	2	1.8
3	乳山口镇		3		29	44	167	3	0.8
4	海阳所镇		3		40	62	62		0.7
5	白沙滩镇	1	10		44	60	96	1	0.8
6	大孤山镇	1	6	1	36	53	183	1	0.56
7	南黄镇	1	6	1	33	24	71	1	1.43
8	冯家镇	1	10		53	59	105	2	1.22
9	下初镇	2	6		37	73	71	2	1.79
10	午极镇	2	6	1	35	40	173	3	2.84
11	育黎镇		2		42	57	192	4	2.97
12	崖子镇	4	10		58	67	398	4	2.54
13	诸往镇	1	9		49	80	190	2	2.12
14	乳山寨镇		7		44	74	165	2	2.4
15	徐家镇	1	5	1	23	12	120	1	1.12
	合计	14	92	4	575	773	2175	29	23.19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乳山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决定

乳政发〔2015〕3 号

为加快我市农村水利设施建设,经市政府研究,现就乳山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有关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乳山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是我市推进农村水利建设的重点工程,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要求,属于农业、农村的基本建设项目,授权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和贷款偿还等工作。

二、按照乳山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概算,项目总投资 48600 万元,其中:市财政局拨付项目资本金 18600 万元,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乳山市支行申请水利建设中长期贷款 30000 万元。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市财政局投入的资本金以及农发行贷款资金,要严格按照政府工程项目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和使用,保证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本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实施。

三、本项目建设内容是:乳山河塔庄至宅子乔段、仇家兴至西耿家段、炉上至西耿家段,全长 27540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河底清淤、河岸护堤、桥梁及涵洞工程。

四、为保证项目资金合理合规使用,由市财政局、水利局、农发行乳山市支行、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乳山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协议》。

五、项目贷款本息偿还来源为乳山市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和市财政专项资金,市财政局、水利局要做好偿还资金拨付工作,及时偿还农发行贷款本息。当专项还款资金未能及时拨付时,由市财政局安排资金先期垫付偿还贷款本息。

六、同意乳山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名下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乳国用(2015)第 0017 号、乳国用(2015)第 0018 号、乳国用(2015)第 0020 号、乳国用(2015)第 0021 号、乳国用(2015)第 0022 号、乳国用(2015)第 0024 号)用于本项目抵押担保,不得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在贷款期限内,上述六宗土地不作为闲置土地收回,如果抵押土地开发建设,则将其地上建筑物一并抵押给农发行乳山市支行。同意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保证担保。

七、市财政局、水利局、农发行乳山市支行和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要加强协作,密切

配合,确保乳山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规范管理。项目建设、管理和偿还贷款本息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市政府协调解决。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19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维护医疗秩序打击涉医 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请认真组织实施。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乳山市维护医疗秩序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23 日

乳山市维护医疗秩序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 实 施 方 案

为维护医疗秩序,建立和谐医患关系,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确保医务人员、就诊患者的安全,构建安全稳定的医疗环境,全面推进平安医院创建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 部门印发的《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法发〔2014〕5 号)及山东省卫生计生委、省综治办、省委宣传部等 15 部门联合制定的《山东省维护医疗秩序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鲁卫医发〔2014〕3 号)要求,按照威海市卫生计生委、威海市综治办、威海市委宣传部的部署,我市决定开始在全市范围内持

续开展维护医疗秩序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创建平安医院活动为载体,通过开展维护医疗秩序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为广大患者和医务人员营造良好的医疗环境,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主要措施

(一)严厉惩治侵害医患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违法犯罪活动

对涉医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严肃追究、坚决打击。公安机关要加大对暴力杀医、伤医、扰乱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查处力度,接到报警后及时出警、快速处置,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立案侦查,全面、客观地收集、调取证据,确保侦查质量。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依法批捕、起诉,对于重大涉医犯罪案件要加强法律监督,必要时可以对收集证据、适用法律提出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加快审理进度,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准确定罪量刑,对于犯罪手段残忍、人身危险性大的被告人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涉医犯罪行为,要依法从严惩处。

1、在医疗机构内殴打医务人员或者故意伤害医务人员身体、故意损毁公私财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分别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故意杀害医务人员,或者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严重后果,或者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构成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2、在医疗机构私设灵堂、摆放花圈、焚烧纸钱、悬挂横幅、堵塞大门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医疗秩序,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经劝说、警告无效的,要依法驱散,对拒不服从的人员要依法带离现场,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聚众实施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依法予以治安处罚;造成严重损失或者扰乱其他公共秩序情节严重,构成寻衅滋事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在医疗机构的病房、

抢救室、重症监护室等场所及医疗机构的公共开放区域违规停放尸体,影响医疗秩序,经劝说、警告无效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严重扰乱医疗秩序或者其他公共秩序,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3、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构成非法拘禁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4、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情节严重(恶劣),构成侮辱罪、寻衅滋事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5、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医疗机构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构成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6、对于故意扩大事态,教唆他人实施针对医疗机构或者医务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以受他人委托处理医患纠纷为名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的有关规定从严惩处。

(二)切实提高医疗机构安全防范能力

1、落实医疗机构内部治安保卫责任。医疗机构要落实“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安全防范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医院安全防范系统日常管理制度和医务人员安全防范制度,并悬挂上墙,落到实处。要对发生

的各类案件认真做好案件登记,并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2、强化医疗机构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医疗机构要按照威海市卫计委和公安局《关于转发省卫生计生厅、省公安厅鲁卫医字〔2013〕119号文件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威海卫医〔2013〕71号)的要求,加大人防、物防、技防系统建设投入,健全专职保卫机构,配足配强安全保卫人员,市人民医院和市中医院要设立警务室。各医疗机构要加大投入力度,加强三防系统建设,确保重点区域、重点部门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100%。公安机关要加强对医院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3、加强医疗机构内部巡查守护。卫计局要会同公安机关督促医疗机构加强内部巡查守护,医院门诊急诊每个楼层至少配备1名安保人员,确保每个诊室均在安保人员视野可及范围内。要加大巡查密度,重点加强门诊大厅、门诊诊室、急诊室等重点部位的巡查,对重点区域、重要部位、夜间值班科室等关键部门要安排专人值守,及时发现可疑情况,先期处置。案件发生后,要立即报警,保卫人员和保安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控制违法犯罪人员,做好现场保护措施,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相关工作。

4、完善警医联动机制。卫计局要会同公安机关指导医疗机构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应对机制和警医联动联防联控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能力。公安机关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医疗机构设立警务室,及时受理涉医报警求助,加强动态管控。医疗机构在诊治过程中发现有暴力倾向

的患者,或者在处理医患纠纷过程中发现有矛盾激化,可能引发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三)切实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1、加强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提高医疗质量和水平。建立并完善医疗服务监管机制,健全医疗质量控制与持续改进体系,积极推进以医院评审标准为核心的标准化建设工作,围绕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服务、绩效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术前讨论制度和查对制度等医疗安全核心制度,督导医务人员严格遵守诊疗规范,提高业务技能,强化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态度,减少和避免医患纠纷的发生。

2、大力开展优质服务,落实各项惠民服务措施。市人民医院和市中医院要积极推行预约诊疗、优质护理服务、临床路径、院务公开、志愿者服务、出院病人随访等服务措施,认真组织实施临床检验结果“一单通”、门急诊病历“一本通”、医学影像“一片通”。积极探索创新优质服务措施,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效率,优化服务流程,改善病人就医体验。

3、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树立白衣天使良好形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深入开展“三好一满意”活动,加强职业道德、职业责任和职业纪律教育,引导广大医务人员树立良好的医德医风。加强医务人员人文教育,尊重患者的隐私权、知情权、选择权等权利,根据患者病情、预后不同以及患者实际需求,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沟通,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医患纠纷。

4、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发挥正确的舆论引导作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卫生科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活动,提高人民群众对医疗风险和医疗服务特殊性的认识,增强人民群众的遵纪守法意识,引导患者合法维权。落实《医院投诉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专门部门负责接受和处理患者投诉,畅通投诉渠道,实行“首诉负责制”,规范接待流程,疏导理顺当事人情绪。

(四)做好医患纠纷化解工作

1、加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共同做好乳山市纠纷第三方人民调解委员会运行保障等方面的工作,确保该调解组织长期稳定运行。

2、加强纠纷第三方人民调解委员会队伍建设。纠纷第三方人民调解委员会要注重吸纳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较高调解技能、热心调解事业的离退休医学专家以及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参加,涉及保险工作的,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经验和能力的保险人员。要积极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工作者及退休人员的作用,逐步建立起专兼结合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员队伍。要把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员纳入司法行政队伍培训计划,不断提高其法律知识、医学专业知识、调解技能和调解水平。

3、健全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大力推进医疗责任保险,力争覆盖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鼓励医疗机构投保时尽量保足保全。鼓励开展医疗意外险,提高风险分担的覆盖面。在医院购买医疗机构责任保险,医生购买医务人员职业责任保险的同时,保险公司可以提供患者自愿购买的医疗、手术、住院等意外保险。医疗责任保险的缴纳主体

为医疗机构,要确保医疗机构不因医疗责任保险而提高医疗收费标准和增加患者的负担。医患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涉及保险赔偿的案件时,应当提前将调解时间和地点通报相关保险机构,保险机构可以派员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调解。

(五)开展涉医矛盾隐患大排查

1、建立医患矛盾与医患纠纷排查化解长效机制。综治办要认真贯彻中综办〔2013〕1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会议纪要月报制度,各相关部门要将医患纠纷风险隐患排查纳入矛盾大排查工作之中,深入医疗机构及周边社区、村镇开展调查摸排,及时发现矛盾纠纷,指定专人开展化解工作。针对排查出的医患纠纷,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应当引导到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解决;对有暴力倾向的案例,或调解过程中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纠纷,应当及时向公安局和卫计局通报,防止矛盾激化。要充分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的工作机制,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医患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各级医疗机构要认真贯彻《山东省卫生厅关于做好全省卫生系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通知》(鲁卫办字〔2013〕76号)要求,进一步落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措施。

2、严格控制重点人员。一是对不能及时化解的,要部署落实相关人员的管控措施。同时,对医疗机构周边其他各类重点人员,特别是对社会不满、有可能铤而走险报复社会的,有关部门和单位、社区、家庭要落实稳控措施。二是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要重点发现肇事肇祸及有潜在暴力倾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对精神障碍患者在医疗机构及其周边滋事、扰乱秩序的,公安机关要迅速出警处置,严防发生恶性案件。

3、积极协调落实稳控责任。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属于信访范畴的,要积极协调信访局落实稳控责任。信访问题的事发地是解决问题的责任主体,信访人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是稳控责任主体。要充分依靠领导包案的协调优势,积极推动化解与稳控的整个过程,主动、及时向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汇报情况,争取指导和帮助。积极协调政府参与化解与稳控工作,确定稳控责任单位,形成合力,采取多种措施,共同解决重点信访案件和积案。对坚持无理诉求并缠访闹访的涉嫌违法人员,要积极协调公安机关依法严肃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乳山市维护医疗秩序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领导小组(见附件1),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卫计局,负责具体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直接负责,坚决稳妥处置涉医突发事件,及时化解医患矛盾及医患纠纷。对于因工作不到位引起的重大伤医案件以及群体性涉医事件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各部门职责(见附件2),建立分工协作工作机制,确保此项工作取得显著效果。综治办要发挥协调推动作用,指导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卫计局要着重抓好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机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公安局要依法惩治暴力伤害医务人员和患者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处理扰乱正常医疗秩序行

为,严厉打击“医闹”。宣传部门要指导新闻媒体客观公正地报道医疗服务工作,引导群众科学、客观认识医疗卫生的特点,营造尊重医学、尊重医务人员的良好社会氛围。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对重大伤医案件要依法从快从重处理。司法局要加强对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员培训,帮助其依法、规范进行调解,并对其工作进行定期评估。民政局要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按照政策规定给予救助。财政局要把司法局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要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和司法局正式聘请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生活补贴费给予适当补助,要对医疗机构安全保卫建设工作予以财政支持。工商局要积极开展打击非法医疗广告专项行动。信访和维稳部门要加强对医患纠纷信访工作的指导,协调患者所在单位和患者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医患纠纷处理工作。其他成员部门也要按照工作职责,各司其责,密切配合。

(三)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要广泛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报道涉医案件打击处理情况,对典型案例要通过媒体集中披露,以起到法制教育和打击震慑作用。

附件: 1、乳山市维护医疗秩序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维护医疗机构秩序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重点任务分工

乳山市维护医疗秩序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陈卫萍(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潘高峰(市卫计局局长)
- 倪宏伟(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 成 员：刘国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孙明义(市委办副主任、维稳办主任)
- 于开义(市法院党组成员、审委会主任)
- 孙建湖(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 杨刚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 赵福龙(市法制局副局长)
- 宋国波(市信访局副局长)
- 于风开(市司法局副局长)
- 李海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 徐 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医保处副主任)
- 郑永刚(市民政局副局长)
- 王政琦(市卫计局副局长)
- 徐军强(市工商局党组成员、公平交易局局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卫计局,王政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维护医疗机构秩序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任务要求	工作措施	具体内容	负责部门	协同部门
1	严厉惩治侵害医患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违法犯罪活动	依法惩治暴力伤害医务人员和患者的违法犯罪活动	加强对医疗场所的治安管理,加强对医院及周边治安环境的综合整治工作,加强对医疗机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与医院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接到医院报警,要迅速调派警力赶赴现场,依法妥善处理,控制事态发展,防止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对在医疗机构内发生的各类涉嫌违法犯罪案件,公安机关要快侦快破,检察院、法院要依法及时批捕起诉、审判;重大案件上级机关要挂牌督办,坚决遏制此类违法犯罪的蔓延势头。	公安局、卫计局	检察院、法院
2		依法处理扰乱正常医疗秩序行为	一旦医疗机构内发生打横幅、摆设花圈、设灵堂、违规停尸,驱赶其他就医人员等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行为,或者聚众打砸和围堵医疗机构,侮辱、威胁医务人员,非法限制医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人身自由等事件时,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能尽快到达现场,立即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要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局、卫计局	检察院、法院
3		3 严厉打击“医闹”行为	加强医疗机构周边秩序维护和乱点整治,重点打击、依法查处“医闹”;对专门捏造、寻找、介入他人医患矛盾,故意扩大事态,寻衅滋事,向医务人员、医疗机构敲诈勒索的职业“医闹”分子,予以严厉打击;对涉及“医闹”的刑事、治安案件,要加大侦办、查处力度,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安局、卫计局	检察院、法院
4	提高医疗机构安全防范能力	落实医疗机构内部治安保卫责任	落实医疗机构安全防范主体责任,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安全防范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医院安全防范系统日常管理制度和医务人员安全防范制度;要对发生的各类案件认真做好案件登记,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卫计局	公安局
5		提高医疗机构安全防范能力	强化医疗机构安全防范系统建设按照原省卫生厅和省公安厅《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卫医字[2013]119 号)要求,加大医疗机构人防、物防、技防系统建设投入;健全专职保卫机构,配足配强安全保卫人员;市人民医院和市中医院要设立警务室。各医疗机构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三防系统建设,确保重点区域、重点部门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加强对医院安全防范工作的检查和考核。	卫计局、公安局、财政局	

6	提高医疗机构安全防范能力	加强医疗机构内部巡查守护	医院门急诊每个楼层至少配备 1 名安保人员,确保每个诊室均在安保人员视野可及范围内;加大巡查密度,重点加强门诊大厅、门诊诊室、急诊室等重点部位的巡查;重点区域、重要部位、夜间值班科室等关键部门安排专人值守,及时发现可疑情况,先期处置;案件发生后,要立即报警,保卫人员和保安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控制违法犯罪人员,做好现场保护措施,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相关工作。	卫计局	公安局
7		完善警医联动机制	制定完善重大医疗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应对机制和警医联动联防联控机制,提高应急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能力;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确保恶性突发事件的及时有效处置;发生影响医疗机构正常诊疗秩序和暴力伤害医务人员案事件时,驻医疗机构警务人员和医疗机构安保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	公安局、 卫计局	
8		加强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提高医疗质量和水平	建立并完善医疗服务监管机制,健全医疗质量控制与持续改进体系,积极推进以医院评审标准为核心的标准化建设工作,围绕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服务、绩效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术前讨论制度和查对制度等医疗安全核心制度;督导医务人员严格遵守诊疗规范,提高业务技能,强化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态度,减少和避免医患纠纷的发生。	卫计局	
9	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大力开展优质服务,落实各项惠民服务措施	市人民医院和市中医院积极推行预约诊疗、优质护理服务、临床路径、院务公开、志愿者服务、出院病人随访等服务措施;认真组织实施临床检验结果“一单通”、门急诊病历“一本通”、医学影像“一片通”;探索创新优质服务措施,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效率,优化服务流程;积极开展惠民医疗服务,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建立和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做好生活困难人群的医疗救助工作。	卫计局	民政局、 人社局
10		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树立白衣天使良好形象	加强职业道德、职业责任和职业纪律教育,引导广大医务人员树立良好的医德医风;加强医务人员人文教育、医患沟通培训,提高医患沟通效果;加大对医德高尚、医术精湛、敬业奉献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培养和树立一批先进典型,发挥其带头示范作用。	卫计局	宣传部
11		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发挥正确的舆论导向作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卫生科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活动,提高人民群众对医疗风险和医疗服务特殊性的认识,增强人民群众的遵纪守法意识,引导患者合法维权;落实《医院投诉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专门部门负责接受和处理患者投诉,畅通投诉渠道,实行“首诉负责制”,规范接待流程,疏导理顺当事人情绪。	卫计局	宣传部

12		加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由司法局牵头,卫计局积极配合,设立纠纷第三方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行政区域内医疗纠纷的人民调解工作。由市政府保障医患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的工作场所、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确保调解工作正常运行。纠纷第三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办公场所,应设置办公室、接待室、调解室、档案室等,悬挂人民调解工作标识和“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标牌,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	司法局、卫计局	财政局
13		加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队伍建设	纠纷第三方人民调解委员会注重吸纳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较高调解技能、热心调解事业的离退休医学专家以及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参加,涉及保险工作的,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经验和能力的保险人员;积极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工作者及退休人员的作用,逐步建立起专兼结合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员队伍;把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员纳入司法行政队伍培训计划,不断提高其法律知识、医学专业知识、调解技能和调解水平。	司法局	法院、卫计局
14	做好医患纠纷化解工作	完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	设立纠纷第三方人民调解委员会,有效预防与处理医疗纠纷,规范医患纠纷调处工作,维护医疗秩序。司法局依法指导、规范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并协调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职能部门为有需求的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及时引导医患纠纷通过人民调解化解,有效防止矛盾纠纷扩大升级。纠纷第三方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采取说服、教育、疏导等方式,依法规范调解医患纠纷;需要进行相关鉴定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委托相关的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调解成功的应当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协议。	司法局、卫计局	法制局、检察院、法院
15		健全医疗风险分担机制	大力推进医疗责任保险,力争覆盖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鼓励医疗机构投保时尽量保足保全;鼓励开展医疗意外险,提高风险分担的覆盖面;在医院购买医疗机构责任保险,医生购买医务人员职业责任保险的同时,保险公司可以提供患者自愿购买的医疗、手术、住院等意外保险;医患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涉及保险赔偿的案件时,应当提前将调解时间和地点通报相关保险机构,保险机构可以派员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调解;鼓励、支持和引导保险企业积极依托医患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处理涉及医疗责任保险的有关保险赔案;将在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作为医疗责任保险理赔的依据。	卫计局、司法局	检察院、法院

16	开展涉医矛盾隐患大排查	开展医患矛盾与医患纠纷排查化解	认真贯彻中综办〔2013〕16 号文件精神,落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协调会议纪要月报制度;将医患纠纷风险隐患排查纳入矛盾大排查工作之中,深入医疗机构及周边社区、村镇开展调查摸排,及时发现矛盾纠纷,指定专人开展化解工作;针对排查出的医患纠纷,适宜通过人民调解解决的,应当引导到当地医患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解决;对有暴力倾向的案例,或调解过程中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纠纷,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卫生行政部门通报;认真贯彻《山东省卫生厅关于做好全省卫生系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通知》(鲁卫办字〔2013〕76 号)要求,落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措施,及时发现矛盾纠纷,指定专人开展化解工作。	综治办、 卫计局	司法局、 公安局、 信访局、 法院、检 察院、维 稳办
17		严格控制重点人员	对不能及时化解的,要部署落实相关人员的管控措施,对医疗机构周边其他各类重点人员,特别是对社会不满、有可能铤而走险报复社会的,要落实稳控措施;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重点发现肇事肇祸及有潜在暴力倾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对精神障碍患者在医疗机构及其周边滋事、扰乱秩序的,公安机关要迅速出警处置,严防发生恶性案件。	综治办、 信访局、 维稳办	卫计局、 公安局
18		积极协调落实稳 控 责任	信访问题的事发地是解决问题的责任主体,信访人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是稳控责任主体;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属于信访范畴的,积极协调信访部门落实稳控责任;充分依靠领导包案的协调优势,积极推动化解与稳控的整个过程,主动、及时向各级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汇报情况,争取指导和帮助;对坚持无理诉求并缠访闹访的涉嫌违法人员,要积极协调公安机关依法严肃处理。	综治办、 信访局、 维稳办	卫计局、 公安局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信访局《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市信访局拟定的《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23 日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的 实 施 意 见

市信访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根据《信访条例》、《山东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等法规规章,现就推行信访事项听证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规范行政机关信访工作,通过全面实施信访事项听证,客观公正地处理信访事项,切实保障信访人的合法权益,推动信访问题依法、及时、就地解决。

二、目标任务

全面推行信访事项听证工作,即行政机关在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前,以听证会的形式公开听取信访当事人陈述和质证辩论,通过评议、合议等方式,查明事实、分清责任、明确依据,提出处理意见,确保群众诉求得到公开、公平、公正处理,提高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确保各类矛盾纠纷依法、及时、就地解决,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复信访、越级上访和非正常上访。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主体。有权处理信访事项的行政机关,即乡镇人民政府、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城区街道办事处,是组织信访事项听证的责任主体和听证机关。各行政机关要在处理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信访问题过程中,对符合听证条件的信访事项进行公开听证。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其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也可以组织开展信访事项听证工作。

(二)履行告知义务。有权处理信访事项的行政机关在受理信访事项并经调查核实后,认为可能作出对信访人请求不予支持的处理意见的,应当向信访当事人送达《信访事项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信访人听证权利。

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举行听证的决定。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人书面申请20日内举行听证,听证会举行5个工作日前,应当向信访当事人送达《听证会通知》,告知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及其他听证会参加人名单;决定不予听证的,应当向信访当事人送达《不举行信访事项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信访人理由。

向信访当事人送达《听证会通知书》必须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盖章。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委托有关单位送达。

(三)明确听证范围。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信访事项,应当举行听证:

1、可能作出对信访人请求不予支持的处理意见,在告知信访人听证权利后,信访人要求举行听

证的;

2、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3、重大、复杂、紧急的联名信、多人走访事项,需要以听证形式化解的;

4、上级机关明确要求举行听证的;

5、其他需要举行听证的。

(四)确定听证程序。信访事项听证程序有简易程序、普通程序。乡镇人民政府、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城区街道办事处受理的信访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信访人提出听证请求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举行听证:

1、对主要事实的认定存有争议的;

2、对信访事项处理程序存有争议的;

3、对法律政策的适用存有争议的。

对重大、复杂、疑难,涉及公共利益及法律法规应当听证的信访事项,一般适用普通程序举行听证。

(五)固定听证资料。听证机关举行信访事项听证的,听证过程要留存视频资料,听证记录、听证结论要及时整理归档。

(六)听证结果运用。1、信访事项听证记录、结论作为信访事项调查处理报告的附件,一并上报;2、信访事项听证过程是信访事项处理(复查、复核)的必要环节,听证结论是行政机关作出处理(复查、复核)意见的重要依据。

四、监督检查

(一)责令听证。对应当听证而行政机关不予听证的,市人民政府听证委员会将依规责成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举行听证。

(二)撤销处理意见。对应当听证的信访事项

未经听证,原办理行政机关即作出处理意见,信访人在复查期间又提出听证请求的,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机关将撤销原处理意见并责成有关行政机关举行听证。信访人放弃听证权利的除外。

(三)重新听证。行政机关在信访事项办理期间举行了听证,信访人在复查(复核)期间又提出听证请求的,复查(复核)机关经审查听证资料,对听证程序有瑕疵或者听证结论明显不当的,由复查(复核)机关重新举行听证。

(四)监督考核。乳山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听证)委员会将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实施信访事项听证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信访事项听证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信访工作考核。

(五)问责。对应当举行听证而拒不进行听证、听证程序有明显瑕疵、听证结论明显不当,导致信访事项调查处理意见事实不清、适用依据不准确、结果显失公平,引发群众集体上访、越级上访、进京非正常上访的,由乳山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听证)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提出问责建议。

五、组织领导

乳山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听证)委员会负责对全市信访事项听证工作进行统一领导,乳山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听证)办公室负责协调、调度全市信访事项听证工作。

各行政机关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信访事项听证工作制度,配齐配强信访事项听证人员,认真扎实开展信访事项听证工作,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推动社会和谐、经济发展。

信访事项听证具体办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的通

知》(鲁政办发〔2014〕43号)执行。本实施意见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

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28 日

《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
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8 1 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市
县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职责机构编制有关问
题的通知》(鲁编〔2014〕12 号)和《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整合组建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通知》
(乳政字〔2014〕33 号),组建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
育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划入和加强的职责。

1、将原市卫生局的职责、原市人口和计划生
育局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划入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2、承接国家、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

放的其他职责。

3、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严格执行生育政
策,加强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
督考核,加强对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加强出
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推进优生优育,提高出生
人口素质。

4、推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在政策法
规、资源配置、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
健康促进方面的融合。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5、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
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
才和高层次人才培养。

(二)划出、取消的职责。

1、将研究拟订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职责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整合到一个部门,暂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待国家和省明确主管部门后,再作相应调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要加强对医疗行业 and 市场的监督,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密切配合,建立工作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险相关工作。

3、取消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许可和年检职责。

4、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减少对所属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微观管理和直接管理,落实法人自主权。

5、根据上级要求和市政府职能转变、机构改革有关要求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威海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制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三)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等有关政策、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全市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省药品增补目录,执行国家和省、市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和有关政策措施。

(八)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

监督实施。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推进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机制,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制度,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促进计划生育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配合,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落实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二)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攻关项目。组织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十三)完善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参与对外援助和国际交流合作。

(十五)负责全市中医药工作,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

理利用。

(十六)承担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市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设7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行风与督查科)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办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公开、安全保密及综合性文稿起草等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组织指导全系统的行风建设工作,负责对局党委部署的各项工作和上级政策法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和反馈;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二)政工科(宣教与信息科)

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公众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的目标、规划、政策和规范;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科学普及、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三)财务审计科

负责机关财务工作;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预决算、财务、国有资产、内部审计、基本建设、

政府采购和财务统计等工作;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对口支援工作;负责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和采购工作;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政策法规与监督科(挂行政审批科牌子)

组织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相关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性政策研究;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普法及法制宣传和法律法规咨询等工作;指导基层依法行政,推动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审批相关工作。协助做好病残儿医学鉴定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查处重大卫生和计划生育违法案件,指导规范综合监督执法行为。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交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五)医政医管科(挂卫生应急办公室、药物政策与中医药管理科牌子)

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督导落实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规划、政策和措施;协调推进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等有关政策、规范和标准,贯彻执行医务

人员专业标准,组织实施医务人员服务规范;拟订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药事、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适宜技术推广;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指导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落实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专科医师培训制度;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工作,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参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域的援外工作;承担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拟订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规划、制度、预案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和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分析评估等工作,协调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的有关工作;负责指导管理120院前急救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药物政策,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省药品增补目录;执行省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和有关政策措施;拟订药品和医疗设备采购相关规范,负责药品和医疗设备采购监管工作。拟订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中医药政策调查研究工作;承担中医药科学研究工作;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医学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工作;组织开展

中药资源普查,促进重要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承担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的有关工作;指导实施中医、中西医结合和保健机构及其技术应用的管理规范、标准;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工作;指导中医医疗机构有关药事工作。

(六)基层卫生计生与妇幼保健服务科(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

拟订全市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拟订公众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的目标、规划、政策和规范;指导全市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的落实。组织实施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政策、规划、技术指标和规范;拟订生殖健康促进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拟订全市重大疾病及公共卫生相关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承担实施突发公共事件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承担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的有关工作;承担地方病防治、艾滋病防治方面的有关工作。

(七)计划生育指导管理科(挂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科牌子)

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和督促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拟订全市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落实计划生育一票

否决制;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拟订全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和日常监管;负责与流动人口流出地建立双向服务管理关系,并组织开展区域协作工作;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及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推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承担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全市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落实全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负责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和计划生育统计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行政编制 22 名。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五、其他事项

(一)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二)与市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研究提出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拟订全市计划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计划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配合,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三)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

测。根据国家、省和威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助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建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并及时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2.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四)将乳山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更名为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

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2015 年 1 月 28 日

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乳山市委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乳山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乳发〔2014〕20 号),组建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划入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职责。

(二)承接上级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下放的职责。

(三)加强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监管职责。

(四)整合申诉举报机制,构建统一的涉及工

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职责的申诉举报体系,完善申诉举报网络,保护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合法权益。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制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负责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三)组织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

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四)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管责任;规范和维护各类商品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商品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对各类市场主体及其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依法开展反垄断执法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五)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商)品质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产(商)品质质量预警、监测工作;组织协调较大产(商)品质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商)品召回制度。

(六)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的责任。

(七)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处理消费者申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八)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九)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实施商标战略;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专用权的保护;依法对商标代

理机构进行监管。

(十)指导广告业发展,依法对户外广告和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进行登记管理;依法负责对广告和广告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查处违法广告。

(十一)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并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管理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和量值传递、强制检定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十三)负责管理合格评定工作;依法负责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十四)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按照规定权限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情况。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办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公开、安全保密、信息宣传、应急管理及综合性文稿起草等工作。

(二)政工科。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

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

(三)财务装备科。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经费、财务、装备、基本建设、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负责本系统财务预决算编制和内部审计工作的。

(四)政策法规科(挂行政许可科牌子)。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落实执法责任制；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审核、清理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复议、应诉和赔偿工作；承担行政处罚案件的核审、复审和听证工作；负责政策研究和法制宣传工作；指导直属机构、派出机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实施和监督相关行政许可，制定并实施有关行政许可工作制度。

(五)市场管理科。承担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工作；依法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承担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工作；组织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工作；组织市场专项治理工作；依法查处行业市场上的违法行为；负责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承担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承担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12365 质量投诉举报职责；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承担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与处理工作及网络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对举报申诉、举报事项进行受理、分流、转办、反馈、答复；统计、分析、发布申诉、举报情况，并对存在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七)商标广告监管科。负责监督管理商标使用；保护商标专用权，组织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地理标志的使用管理与保

护；负责商标印制单位的监督管理；负责市知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的推荐保护工作；指导、监管商标代理机构；组织推进商标战略；负责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活动；负责广告经营审查。

(八)质量与认证监管科。组织实施质量振兴政策措施和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名牌发展战略；承办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的有关工作；组织和参与有关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和风险监控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实施有关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和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依法监督管理质量检验机构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对质量认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

(九)标准计量科。组织实施标准并进行监督；负责企业标准备案的有关工作；负责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管理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监督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全市商品计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承担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管理工作。

(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负责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超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内机动车辆等)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负责特种设备行政许可

项目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四、人员编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33 名,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五、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

(一)直属行政机构

1.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交易局,副科级规格,编制 5 名,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主要职责是:承担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市场中的垄断、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无照经营、违法直销和传销等经济违法案件;协调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工作。

2.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副科级规格,编制 5 名,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主要职责是:承担规定范围内的内资企业、私营企业登记注册和年检工作并监督检查其登记注册行为;承担全市企业登记管理信息库的管理、维护和内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单位、个人等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二)派出机构

将现有的 6 处工商所(分局)改设为市场监督管理所,名称规范为“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所(分局)”,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股级规格,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市场监管工作。

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行政编制 9 名;

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行政编制 9 名;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行政编制 11 名;大孤山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6 名;下初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7 名;诸往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7 名。

(三)直属事业单位

1.乳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更名为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财政全额拨款副科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编制 17 名,配备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2 名。主要职责是: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承担辖区内市场监管稽查工作。

2.乳山市消费者协会办公室更名为乳山市消费者投诉中心,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财政全额拨款股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7 名。主要职责是:承担消费者投诉电话的接听、分流处置和统计分析;调解消费纠纷;为消费者提供信息和政策咨询等服务。

3.乳山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办公室更名为乳山市个体私营经济服务中心,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经费自理股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9 名。主要职责是:为个体私营经济组织提供信息、法律、融资、人才交流等服务,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个体私营经济组织的党、团、工会组织建设。

4.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其他事业单位成建制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审计局关于 2015 年审计项目 安排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

实施。

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市审计局《关于 2015 年审计项目安排意见》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2015 年 3 月 24 日

关于 2015 年审计项目安排意见

市审计局

(2015 年 3 月 23 日)

2015 年,市审计局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坚持服务于财政收支管理,服务于干部管理和领导决策,服务于社会稳定和反腐倡廉工作,依法履责,扎实工作,努力实现审计全覆盖。根据上级审计项目安排计划,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15 年审计项目安排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一)对财政局具体组织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

1、财政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以促进各项财政政策落实到位,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

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督促财政部门履职尽责为目标,重点审计全口径预算、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和财政存量资金管理情况等,摸清我市本级全口径预算体系的建立情况,掌握预决算编制口径,对比分析各类预算管理模式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审查各类预算统筹安排分配的科学性、合规性;摸清财政下拨的专项资金的总体规模,审查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审查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是否做到应编尽编、应收尽收,支出预算是否合理;摸清财政存量资金规模,分析财政存量资金结构,逐项摸清财政资金沉淀的具体原因,揭示财政资金分配管理使用环节

中的体制机制缺陷、管理漏洞和改革不到位等问题,促进完善体制机制,切实维护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上下联动数字化专题审计。为推动全省审计机关进一步扩大财政审计覆盖面和提升整体工作水平,结合对省财政厅的预算执行审计,省审计厅确定开展省、市、县三级联动的数字化专题审计,核查的审计结果分别在各级的“两个报告”中予以反映,实现成果共享。重点审查六方面内容:

一是预算管理方面。关注本级政府向人大报告的预算内容是否完整、细化。重点审查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及经济开发区预算是否纳入本级预算并向人大报告;本级政府预算上年结转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否完整向人大报告等;审查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均衡,分析6月30日和9月30日后预算分配的规模和比例,揭示分配不及时、执行进度迟缓和年底“突击花钱”等问题。二是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面。重点关注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情况,是否所有预算单位均实行零余额账户管理,是否存在零余额账户大额提现、向本单位或下属单位转款等脱离财政监管的问题;公务卡改革是否得到全面推进,重点关注政府公务卡的使用情况,是否建立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是否存在大量使用现金的情况;财政专户是否均统一归口财政国库部门管理,有无违规开设和多头开设的银行账户问题。

三是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方面。重点关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情况,是否存在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问题;通过中标企业与地税、工商等数据比对,查看是否存在不符合资质的企业中标问题;结合省政府印发的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相关政策,

关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情况。

四是非税收入征管方面。重点审查财政部门是否将已征收的非税收入按征缴程序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有无人为调节收入进度、变更科目、坐收坐支等问题;延伸部分执收部门,审查有无应纳未纳预算、应征未征非税收入、截留挪用等问题;审查收费政策是否适时调整,有无应调整未调整、应取消未取消收费政策问题;审查体制结算情况,是否足额上解省级收入,有无截留省级收入等问题。

五是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2014年7月山东省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我市使用7300万元,按规定应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普通公路建设发展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重点审查债券资金投向情况、债券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

六是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面。审查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向企业分配专项资金情况。摸清财政对竞争性领域的支出情况。审查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投向是否合理,检查有无编报虚假项目骗取财政资金,项目不落实造成资金闲置或损失浪费,以及挤占挪用等问题;审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重点关注各项资金是否建立专项制度或办法,规定用途是否明确;支出安排是否合规;项目单位申请是否符合资金申报指南规定,有无以老项目或未建项目申报资金;项目单位使用是否合规,有无挤占挪用、截留坐支等问题。

3、市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以促进改革政策落实、规范预算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控制“三公”经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

进反腐倡廉建设为主要目标,拟对市建设局、民政局、农机局、规划局、环保局等 5 个单位进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重点审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审查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制定执行情况,办公用房使用管理情况,以及日常用办公资源管理制度制定执行、资产的配置和使用、废旧物品回收处理等情况;开展“三公”经费和会议培训费专项审计,摸清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的具体措施,审查部门单位“三公”经费和会议培训费支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二)对地税局税收征管情况的审计

以推动税收政策落实,促进地税系统严格履行税收征管职责,推进法治税务建设,提高税收征收质效,优化纳税服务和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的职能作用为目标,重点审计以下内容:

1、税收优惠政策制定执行情况。审查税务部门在税收征管中执行国家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结构性减税等政策情况,小微企业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法定减免和政策性减免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是否起到了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企业活力、促进企业加大科技投入的作用,有无该减免未减免问题。检查地方党委政府违规制定的税收返还优惠政策情况,重点关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对房地产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摸清采取先征后返、列收列支、代缴、财政奖励或补贴等方式兑现税收优惠政策的总体规模,评价税收返还政策执行效果,揭示税收返还不合理、导致产能过剩和阻碍经济转型升级等问题。

2、税收职责权限运行情况。审查地税部门是

否按规定批复税款减免,税务稽查案件是否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及罚款,税收征管中有无滥用行政自由裁量权,越权违规审批减免税款,或应处罚未处罚、应加收滞纳金未加收滞纳金等问题。审查地税部门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期限、预算科目、税率、级次入库各项税款、其他收入、滞纳金、罚款等。审查地税等部门单位有无利用代开发票转引税款、利用虚开发票套取财政资金私设小金库及为纳税企业虚开发票加大支出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违规问题。

3、开展税收占比真实性调查。摸清我市税收收入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情况,审查入库的税收收入是否真实,有无利用虚收空转税款虚增税收占比问题;审查入库的非税收入是否真实,有无非税收入不入库、坐收坐支非税收入或将非税收入以税收收入入库,人为调增税收收入占比问题。

4、延伸审计企业。拟对威海正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乳山市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昂仕集团有限公司、乳山市瑞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乳山市南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燃气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乳山分公司等 17 个单位延伸审计。

(三)专项审计调查

1、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计。根据省审计厅统一组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 号)和《农村饮水安全“十二五”规划》,了解发展改革等部门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情况,以及 2015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情况、资金安排及拨付情况;检查农村饮水安全终端配

套设施建设以及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等情况，抽查一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重点关注工程完成真实性，人均建设标准的合理性，未开工或未完工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已完工工程质量和运行管理情况等。

2、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推进情况专项审计。根据省审计厅统一组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33号），了解我市卫生计生等部门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进展情况，是否启动实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相关工作任务是否得到有力推进，持续关注全面完成上述改革是否存在突出的困难和问题。重点关注公立医院改革推进情况，以及价格与补偿、医保支付、药品采购机制改革进展情况。

3、养老服务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计。根据省审计厅统一组织，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掌握我市发展改革、民政、住房城乡建设、老龄办等部门是否制定有关养老服务、医疗服务、健康保险等产业发展的政策；了解地方政府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和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促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结合等任务的进展情况。重点关注政府政策出台情况，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作用发挥情况，以及政府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和经营情况。具体情况按省厅社保处审计工作方案实施。

4、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根据省审计厅统一组织，摸清我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总体情况，严肃查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促进住房保障政策落实、分配公平、管理规范、机制健全、制度完

善，维护群众住房保障权益，推动“健全符合省情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目标的实现。审计内容和重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情况及主要成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棚户区改造安置和工程建设管理情况，保障性住房分配运营情况，以及以前年度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重点揭露和查处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项目和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5、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根据省审计厅统一组织，审计乳山市益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3至2014年度的经营合规情况和贷款业务风险管控情况，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合规经营，加强内部管控，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增强抵御风险能力，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保障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平稳、可持续发展。审计内容和重点：在摸清小额贷款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和信贷资产质量基础上，反映小额贷款公司在依法依规经营和信贷业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重点审计调查小额贷款公司贯彻国家和省相关试点意见规定、信贷业务风险管控制度制定和执行等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抽逃出资、虚报经营业绩、财务管理混乱、掩盖不良资产以及监管缺失等问题。评价小额贷款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和支持“三农”情况，关注潜在风险隐患，查处和揭露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管理和信贷投放领域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和重大案件线索。

6、森林资源利用情况绩效审计调查。根据省审计厅统一组织，摸清全市森林资源的基本情况、森林管理体制、政策制度的制定执行情况、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情况，用于林业的资金总量

和结构,相关林业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揭露和查处森林资源管理中的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促进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审计内容和重点:一是摸清全市森林资源的总量及增长变化情况、布局情况和规划制定执行情况。二是关注全市森林生态补偿等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建立情况。三是关注全市林业改革、森林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情况。四是关注全市林业资金的征收、管理、使用及绩效情况。五是关注全市造林绿化、创建森林城市等项目的实施及效益情况。

7、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以保障安全、完善制度、规范管理、提高绩效、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目标,对我市 2012 年至 2014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征收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同时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情况进行调查。在摸清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规模、来源和分布的基础上,揭露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管理、使用等环节存在的违法违纪问题,关注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执行、业务管理和制度衔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关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情况,分析基金可持续性,揭示制度存在的风险,推动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制度贯彻执行和健全完善。

8、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及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审计调查。为正确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拟对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3 年、2014 年经营管理情况及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审计调查。通过审计摸清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整体

规模、行业分布、经营现状,发现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成立及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关注国家通过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和金融、科技、人才的扶持以及产业政策等相关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审计的重点内容:一是审查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的主体是否合法,是否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二是是否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并遵守履行章程规定;三是是否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财务账簿,进行财务核算;四是检查财政拨付的扶持资金、税收优惠等是否落实到位,有无挤占、挪用、截留、私分现象;五是审查行业主管部门是否存在以各种方式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非法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生产经营活动,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摊派,强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接受有偿服务,给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造成损失的。

9、国有资产管理及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开展国有资产监管及使用情况审计调查。主要对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产收益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有无擅自截留、侵占、挪作他用,贪污腐败问题。调查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规范性,查找薄弱环节,提出审计建议,为强化国有资产监管提供参考。

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抓好政府投资项目和民生工程的审计。坚持招标控制价审计与工程结算审计相结合,以招标控制价审计为主的审计方法,着力查处招投标不合规、工程超预算、决算高估冒算等严重违法违规的问题。以核减工程造价、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

出问题为重点,促进建设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作好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全过程审计监督,强化执法监督力度。加大对民生工程实施的真实性、效益性、合理性审计。重点做好对马石山红色教育基地建设工程、深圳路改造工程及银滩第二污水处理厂等工程的审计工作。

三、经济责任审计

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组织部门干部管理的需求,不断深化经济责任审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设定的审计职责、权限、程序,依法审计。重点审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依法依规认定其应承担的直接责任、领导责任或主管责任,加强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发展观。根据市委组织部的安排,对相关部门、单位实施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与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四、市政府临时交办的审计项目

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按时完成临时交办的审计项目。

五、上级审计机关安排审计项目

待省审计厅、威海市审计局审计项目计划下达后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30 日

乳山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威海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工作安排,根据《威海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关键环节,按照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的要求,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为重点,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为核心,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监管能力为目标,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标准化生产与执法监管两手抓,建立覆盖全过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整体提升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创建目标

1*、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食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8%以上;本地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茶叶等种植业产品中禁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 100%。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面实现可控可管可追溯,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带*的为关键项,下同)

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显著加强。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监管、综合执法、检验检测体系完善,镇级监管机构和村级监管员队伍健全,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明晰、执法到位、运转高效。

3、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健全完善。投入

品监管、市场准入、生产过程控制、检验监测、质量追溯、预警应急、社会监督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健全,生产记录管理、绿色防控等食用农产品全程监管机制完善。

4*、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水平显著增强,公众参与和社会共治水平不断提升,举报查处率、回复率达到100%。公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满意率达到70%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

1、市政府对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加强组织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强化保障措施。各镇(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落实。(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各镇、办事处)

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在市、镇绩效考核体系中所占权重高于5%。(责任单位:市考核办,各镇、办事处)

3*、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4*、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加大力度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食药监局)

5*、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市政府每年预算投入满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际需要,且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

入增长幅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1*、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完善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储运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制度,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检验检测、食品安全监督执法等有关部门工作职责,配备市、镇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责任单位:市编办、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检验检测中心,各镇、办事处)

2、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监管平台,把生产监控、投入品监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监管预警、远教宣传等6大功能全部纳入平台,面向公众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查询、农产品溯源信息查询、投诉举报、专家视频会诊等服务,实现对重点农产品生产、供应、检测等关键环节的全程监控。(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

3、加强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明确综合性的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各镇(办事处)都配备3—5名专职管理人员,承担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确保有职能、有条件、有经费,做好农民培训、质量安全技术推广、标准宣传培训、督导巡查、监管措施落实等工作。(责任单位:市编办,各镇、办事处)

4、601个行政村每村都确定1名村干部兼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明确职责任务,健全考核体系,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责任单位:农业局,各镇、办事处)

5、制订市、镇、村三级监管员专门培训计划,

做到全员培训,每名监管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不少于40小时。(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食药监局)

(三)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管理

1、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生产大户、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规模化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全部纳入监管名录,明确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推进行业诚信自律,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食药监局)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联盟体系建设,采取自愿申报、审核加入、社会监督、动态管理的方式,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经营队伍,积极做好宣传推介,推动形成农产品优质优价市场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

3、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的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100%落实生产记录、质量承诺和从业人员培训制度,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

4、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对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食药监局)

5、屠宰企业落实流向登记、进场查验、肉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等制度。(责任单位:市畜牧局)

6、督促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批发市场100%建立进货查验、抽查检测、质量追溯和召回

等制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食药监局、商务局)

7、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长效机制,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市畜牧局)

8、建立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食药监局)

(四)推进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

1、强化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完善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健全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诚信档案,严格落实农兽药经营告知制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工商局)

2、*、100%落实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对养殖环节自配料实施监管。(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

3、引导农资配送中心开展“厂家直销、送货到田”的农资销售模式,全面推进放心农资连锁经营和配送,畅通经营主渠道。(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

4、提升农资可追溯管理平台,在实行备案准入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农资全程可追溯管理系统,为所有农资店配备农资“一卡通”设备,最终实现农资的准入备案快捷、农资来路清晰、内在质量可控、流向环节清晰、使用环节明了的农资管理目标,实现农资销售的全程可追溯。(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5、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制定农业投入品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落实,配合市

级和省级相关部门做好对主要生产基地、农业投入品经营单位的投入品监督抽查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

6、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技术指导,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关规定。严厉打击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取缔无证无照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工商局)

7、落实农业投入品购买索证索票、经营台账制度。(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8、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五)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

1、坚持绿色生产理念,大力推广质量控制技术,积极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制订、修订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适应配套的地方主要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入户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质监局)

2、鼓励扶持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大力支持发展农民合作组织,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加大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力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

3、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强化证后监管,健全认证补贴奖励机制。种植业“三品一标”产品产地认定面积占食用农产品产地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65%以上;全市畜禽标准化示范场比率达到25%以上,规模养殖场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比

率达到70%以上;水产品“三品一标”认证面积占养殖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7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

4、有效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提高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广应用发酵床养殖、沼气工程、有机肥生产等模式,完成减排任务,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废弃物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环保局)

5、建立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生产与加工、流通领域追溯体系的衔接。全市80%以上的标准化种植场、养殖场实现产地准出和原产地追溯。(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商务局、食药监局)

(六)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1、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对规模以上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每年现场巡查1次以上,对风险高、信用等级低的生产经营主体每年现场巡查2次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

2、制定实施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计划,依托乳山市检验检测中心,采取定期检测和重点抽检相结合、专项整治和临时抽检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市的初级农产品进行定量检测。监测范围覆盖所有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种养殖大户和收购储运企业及批发、零售市场,市级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8000个,全年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600个,市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100%落实产品自检制度;强化检打联动机制,依法严厉查处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经营单位。(责任单位:市

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食药监局、检验检测中心)

3、落实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职责,开展日常巡查、速测和指导服务等工作,各镇监管机构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不少于 7200 个。督促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落实产品自检制度。(责任单位:各镇、办事处,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食药监局)

4、引导农贸市场、商场(超市、连锁店)等加大对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的投入,加强对农产品的评价性监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七)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1*、全面推行农业综合执法,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食药监局)

2、加强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及批发、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三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公安局、畜牧局、海渔局、食药监局、工商局)

3*、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公安局、畜牧局、海渔局、食药监局、工商局)

4、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协查、产销监管等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农业行政执法、食品安全监督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加大案件查办和惩处力度,案件移送率达到 100%。加强案件查处信息通报,及时曝光有关案

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

5、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处置突发应急事件,降低负面影响。(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食药监局)

6、落实《威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食药监局)

7*、3 年内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因本市生产的农产品造成其他地方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因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

(八)推进制度机制创新

1、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大对分散农户和收购储运主体监管工作力度,落实责任追究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

2、加强农产品安全行政许可、监管执法、抽检监测、公共服务、食品追溯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打造与“智慧乳山”建设相衔接的“智慧农安”信息化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

3、拓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监管范围,将符合条件的 61 家规模养殖场全部纳入平台监管系统,覆盖全市 85 家兽医站、规模养殖场、饲料企业、屠宰企业、病死动物处理厂等单位;新上“e 通”动物卫生监督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畜产品监管的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市畜牧局)

4、探索对农产品监督抽查检测中,因对定性检测不合格而定量检测合格或者监督抽查复检结果合格的情形,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给予适当补偿。(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商务

局)

5、以省长质量奖为目标,积极参加省“齐鲁灵秀地、放心农产品”农产品品牌创建,将更多的优质农产品纳入国家、省、威海市品牌农产品目录。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

6、按照统一包装、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宣传、统一销售“五个统一”的要求,实施好“乳山三宝”、地理标志产品的“捆绑营销、联合推介”,进一步提升优质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市联社)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5年3月下旬)。制定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动员大会。

(二)自查整改阶段(2015年3月下旬至4月中旬)。对照实施方案开展自查自纠;对照国家考核评价标准开展模拟测评,查漏补缺,抓好整改。

(三)总结考评阶段(2015年4月下旬至5月上旬)。组织开展总结和自评工作,迎接上级考核评价。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和各镇(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各镇(办事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细化分工,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二)推动工作创新。各镇(办事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符合监管实际、富有监管

成效的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不断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提升监管成效和农产品安全工作水平,力争在监管体系、监管能力和监管实效等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三)加强督查考核。加强对各镇(办事处)、有关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考核,对工作力度大、推进效果好的单位和个人及时进行通报表彰,对工作迟缓、措施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严肃查处食用农产品安全领域违规违纪、失职渎职行为。

(四)广泛宣传引导。要广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工作重点和考核评价标准等内容,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乳山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乳山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隋建波(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孙 军(副市长)
- 成 员：刘国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于留泮(市编办主任)
- 高 波(市财政局局长)
- 耿仁书(市发改局局长)
- 苏卫军(市公安局局长)
- 谭先志(市农业局局长)
- 隋岩波(市林业局局长)
- 焉 涛(市海渔局局长)
- 王 萍(市商务局局长)
- 刘本江(市工商局局长)
- 蔡同波(市环保局局长)
- 姜云志(市食药监局局长)
- 刘玉刚(市畜牧局局长)
- 隋浩杰(市联社主任)
- 刘庆芳(市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 宋 磊(市政府副主任)
- 姜春龙(城区街道办主任)
- 王永照(夏村镇镇长)
- 赵永祥(乳山口镇镇长)
- 王雪光(海阳所镇镇长)
- 于 伟(白沙滩镇镇长)
- 王 庆(大孤山镇镇长)
- 孙厚强(徐家镇镇长)
- 王 倩(南黄镇镇长)
- 陈凤梅(冯家镇镇长)
- 张伟峰(下初镇镇长)
- 宋海波(午极镇镇长)
- 董 辉(崖子镇镇长)
- 仇晓明(诸往镇镇长)
- 田玉刚(育黎镇镇长)
- 姜中华(乳山寨镇党委副书记)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谭先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